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		57,407	52,229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523,185	153,653
其他業務收入		22,008	20,885
總收益	4	<u>602,600</u>	<u>226,76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48,007)	(41,025)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相關成本	(298,542)	(71,175)
其他業務成本	(16,140)	(11,027)
收益總成本	<u>(362,689)</u>	<u>(123,227)</u>
銷售費用	(15,639)	(16,943)
行政費用	(61,400)	(80,987)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	(11,356)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	(3,000)	(4,6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	(1,09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5,954)	(2,069)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6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682)	(23,1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7)	(397)
其他收入	22,590	2,878
其他收益 - 淨額	16,890	14,523
(虧損) / 收益：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12,460)	(5,3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761	(3,581)
財務收入	2,291	2,987
財務成本	(532)	(5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8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81,509	(28,506)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5 (28,745)	14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虧損)	<u>152,764</u>	<u>(28,365)</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11	<u>(294)</u>	<u>795</u>
年內溢利／(虧損)		<u>152,470</u>	<u>(27,57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301)</u>	<u>1,52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301)</u>	<u>1,528</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49,169</u></u>	<u><u>(26,04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4,639</u>	<u>(27,858)</u>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94)</u>	<u>7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u>154,345</u></u>	<u><u>(27,063)</u></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875)</u>	<u>(507)</u>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u>(1,875)</u></u>	<u><u>(507)</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044	(25,535)
非控股權益	<u>(1,875)</u>	<u>(507)</u>
	<u>149,169</u>	<u>(26,0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1,338	(26,3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4)</u>	<u>795</u>
	<u>151,044</u>	<u>(25,53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a) <u>0.1702</u>	<u>(0.0299)</u>
– 攤薄	6(b) <u>0.1702</u>	<u>(0.02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a) <u>0.1706</u>	<u>(0.0307)</u>
– 攤薄	6(b) <u>0.1706</u>	<u>(0.030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30	17,271
投資物業		31,460	31,460
其他無形資產		2,092	2,239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78,195	221,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應收貸款		183	-
電影相關訂金		79,328	68,346
已付訂金		29,690	407
遞延稅項資產		471	271
其他金融資產		16,723	10,008
		<u>455,272</u>	<u>351,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9,843	10,963
應收賬款	8	108,865	73,105
應收貸款		3,283	7,2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3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58	21,020
交易證券		76,871	3,300
其他金融資產		48	-
應收或然代價		-	-
合約資產		4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785	780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24	106,949
		<u>596,500</u>	<u>332,026</u>
流動資產總值		<u>596,500</u>	<u>332,026</u>
總資產		<u>1,051,772</u>	<u>683,788</u>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35,013
其他儲備		546,264	547,995
累計虧損		(82,033)	(236,378)
		<u>508,310</u>	<u>355,696</u>
非控股權益		(2,843)	(804)
總權益		<u><u>505,467</u></u>	<u><u>354,89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51	5,612
遞延稅項負債		102	84
		<u>9,253</u>	<u>5,6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0,197	19,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36,361	158,870
應付或然代價		-	20,400
合約負債		183,863	97,397
已收訂金		16,184	11,409
租賃負債		12,283	9,863
應繳稅項		38,164	5,960
		<u>537,052</u>	<u>323,200</u>
流動負債總額		<u><u>537,052</u></u>	<u><u>323,200</u></u>
總負債		<u><u>546,305</u></u>	<u><u>328,896</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051,772</u></u>	<u><u>683,78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9,448</u></u>	<u><u>8,82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14,720</u></u>	<u><u>360,58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應收或然代價、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外，上述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

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按猶如該等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將其入賬處理。

本集團於年內獲授之所有合資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已收取之租金優惠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其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時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之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衍生工具之遞延首日收益之攤銷、訴訟和解之收益、財務收入、未分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未分配定期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524,771	55,867	-	-	-	254	7,953	-	588,845	-	2	588,847
- 隨時間	-	-	-	-	-	-	11,621	-	11,621	-	-	11,62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以外 收益	-	-	1,167	-	967	-	-	-	2,134	-	-	2,134
外部收益	524,771	55,867	1,167	-	967	254	19,574	-	602,600	-	2	602,602
分部間銷售	31	-	-	-	-	-	340	(371)	-	-	-	-
	<u>524,802</u>	<u>55,867</u>	<u>1,167</u>	<u>-</u>	<u>967</u>	<u>254</u>	<u>19,914</u>	<u>(371)</u>	<u>602,600</u>	<u>-</u>	<u>2</u>	<u>602,602</u>
分部業績	193,473	(14,744)	870	(12,262)	(970)	(1,179)	(4,464)	(371)	160,353	(294)	(294)	160,0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713		-	713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 首日收益之攤銷									5,531		-	5,531
和解收益									18,549		-	18,549
財務收入									2,000		-	2,000
財務成本									(167)		-	(1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70)		-	(5,470)
除稅前溢利									<u>181,509</u>		<u>(294)</u>	<u>181,21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1,267	23,556	31,564	76,919	1,216	3,177	12,614	650,313	4,806	655,119
其他金融資產								16,723	-	16,723
遞延稅項資產								471	-	471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666	-	66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101	-	372,1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34	-	4,834
綜合資產總值								<u>1,046,966</u>	<u>4,806</u>	<u>1,051,772</u>
負債										
分部負債	433,196	25,867	260	-	-	1,871	12,347	473,541	775	474,316
應繳稅項								38,164	-	38,164
遞延稅項負債								102	-	1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723	-	33,723
綜合負債總額								<u>545,530</u>	<u>775</u>	<u>546,30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	1,067	15	-	-	-	127	1,343	-	1,343
添置使用權資產	8,395	7,354	-	-	-	-	3,080	18,829	-	18,829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5	-	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20,177</u>	<u>-</u>	<u>20,177</u>
添置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57,421	-	-	-	-	-	-	257,421	-	257,421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22,950	-	-	-	-	-	-	22,950	-	22,950
折舊	102	1,720	15	-	-	-	7	1,844	-	1,844
未分配折舊	-	-	-	-	-	-	-	11	-	11
電影版權之攤銷	197,986	-	-	-	-	-	-	197,986	-	197,9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82	5,513	-	-	-	12	513	9,720	-	9,720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	270	-	2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47	-	-	-	-	-	147	-	1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9,978</u>	<u>-</u>	<u>209,978</u>
存貨之撇減	-	1,693	-	-	-	-	-	1,693	-	1,693
存貨撇減撥回	(187)	(1,880)	-	-	-	-	-	(2,067)	-	(2,0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120	120	-	12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388	-	-	-	-	2,566	5,954	-	5,954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減值虧損	3,000	-	-	-	-	-	-	3,000	-	3,000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應收賬款	1,306	-	-	-	-	(18)	528	1,816	-	1,816
- 應收貸款	(111)	-	-	-	2	-	-	(109)	-	(109)
- 其他應收款項	(93)	-	-	-	-	2	-	(91)	-	(91)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66	-	66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u>1,682</u>	<u>-</u>	<u>1,682</u>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12,460	-	-	-	12,460	-	12,46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154,864	51,018	-	-	-	2,042	-	-	207,924	33	33	207,957
- 隨時間	-	-	-	-	-	-	9,814	-	9,814	-	-	9,81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以外 收益	-	-	1,140	-	7,889	-	-	-	9,029	-	-	9,029
外部收益	154,864	51,018	1,140	-	7,889	2,042	9,814	-	226,767	33	33	226,800
分部間銷售	-	-	-	-	-	-	371	(371)	-	-	-	-
	<u>154,864</u>	<u>51,018</u>	<u>1,140</u>	<u>-</u>	<u>7,889</u>	<u>2,042</u>	<u>10,185</u>	<u>(371)</u>	<u>226,767</u>	<u>33</u>	<u>33</u>	<u>226,800</u>
分部業績	17,355	(12,101)	928	(5,754)	(13,370)	(857)	(11,134)	(371)	(25,304)	795	795	(24,5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3,581)	-	-	(3,581)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 首日收益之攤銷									5,545	-	-	5,545
財務收入									2,987	-	-	2,987
財務成本									(3)	-	-	(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5)	-	-	(1,0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65)	-	-	(7,065)
除稅前虧損									<u>(28,506)</u>	<u>795</u>	<u>795</u>	<u>(27,71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1,841	27,636	31,502	3,300	1,348	4,250	6,537	446,414	4,950	451,36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8	-	10,008
遞延稅項資產								271	-	2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	-	53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5,868	-	5,868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未分配定期存款								108,640	-	108,64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76	-	102,9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50	-	2,750
綜合資產總值								<u>678,838</u>	<u>4,950</u>	<u>683,788</u>
負債										
分部負債	253,615	20,659	251	108	400	2,208	6,543	283,784	802	284,586
應繳稅項								5,960	-	5,960
遞延稅項負債								84	-	84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	20,4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866	-	17,866
綜合負債總額								<u>328,094</u>	<u>802</u>	<u>328,89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8	1,573	26	-	-	2	1,399	3,078	-	3,0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5	6,113	-	-	-	-	1,352	7,690	-	7,690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56	-	56
添置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541	-	54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11,365	-	11,365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	1,414	1,414	-	1,414
添置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30,089	-	-	-	-	-	-	30,089	-	30,089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30,007	-	-	-	-	-	-	30,007	-	30,007
折舊	104	2,566	11	-	-	1	310	2,992	-	2,992
未分配折舊	-	-	-	-	-	-	-	35	-	35
電影版權之攤銷	44,149	-	-	-	-	-	-	44,149	-	44,1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28	5,395	-	-	-	35	2,413	11,471	-	11,47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	68	-	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48	-	-	-	-	249	397	-	3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9,112	-	59,112
存貨之撇減	-	421	-	-	-	-	-	421	-	421
存貨撇減撥回	-	(406)	-	-	-	-	-	(406)	-	(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1,090	1,090	-	1,09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1,165	1,165	-	1,16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2,069	2,069	-	2,069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減值虧損	4,653	-	-	-	-	-	-	4,653	-	4,653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11,356	-	-	-	-	-	-	11,356	-	11,356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應收賬款	87	-	-	-	-	23	956	1,066	(1,500)	(434)
- 應收貸款	127	-	-	-	18,653	-	-	18,780	-	18,780
- 其他應收款項	(647)	-	-	-	386	4	-	(257)	-	(257)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586	-	3,586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23,175	(1,500)	21,675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5,391	-	-	-	5,391	-	5,391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二一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74,327	385,814
澳門	71	-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525,386	22,392
其他	2,816	-
	<u>602,600</u>	<u>408,2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2	-
	<u>602,602</u>	<u>408,206</u>

	二零二零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83,456	314,385
澳門	230	–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142,365	26,691
其他	716	–
	<u>226,767</u>	<u>341,0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33	–
	<u>33</u>	<u>–</u>
總計	<u>226,800</u>	<u>341,076</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其中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即約60,2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其中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約為23,460,000港元)。

(d)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預期於未來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用於其就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娛樂業務、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之貿易、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銷售合約，因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銷售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收益之資料，因履行該等責任之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5,575	-	5,575	-	-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	(30)	(205)	-	(2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2,578	-	2,578	-	-	-
中國預扣稅						
年內支出	22,373	-	22,373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9)	-	(1,569)	-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82)	-	(182)	64	-	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8,745</u>	<u>-</u>	<u>28,745</u>	<u>(141)</u>	<u>-</u>	<u>(14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總收入須繳納10%之中國預扣所得稅。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4,639	(27,8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4)	795
	<u>154,345</u>	<u>(27,063)</u>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4,345</u>	<u>(27,06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702	(0.029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706	(0.030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04)	0.0008
	<u>(0.0004)</u>	<u>0.00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二零二零年：相同)，乃因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經紀及現金客戶(附註a)	<u>17</u>	<u>16</u>
	<u>17</u>	<u>16</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 其他	110,915	74,155
減：減值虧損	<u>(2,067)</u>	<u>(1,066)</u>
淨額(附註b)	<u>108,848</u>	<u>73,089</u>
應收賬款 – 淨額	<u><u>108,865</u></u>	<u><u>73,105</u></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7	–
逾期超過1年	<u>10</u>	<u>16</u>
	<u><u>17</u></u>	<u><u>16</u></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以彼等證券組合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彼等證券組合總市值約為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港元)。現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總值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並無應收已逾期現金客戶賬款而並未由有關現金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減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逾期時按商業利率計息。

(b)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2,725	17,576
91日至180日	66,995	297
180日以上	<u>9,128</u>	<u>55,216</u>
	<u>108,848</u>	<u>73,089</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9	31
- 孖展客戶	506	506
	<u>535</u>	<u>537</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9,662	18,764
	<u>50,197</u>	<u>19,301</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正常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0,000港元)應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7,847	16,562
91日至180日	2,653	211
180日以上	9,162	1,991
	<u>49,662</u>	<u>18,764</u>

所有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控辯雙方已於本年度完成其申辯，披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程序以及有關裁定本訴訟審訊之其他事項。審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法院將其進一步更改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鑒於待決之事實及法律問題之複雜性，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訴訟的可能結果為時尚早。

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提起訴訟，追討(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期間，上述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訴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原訴訟」)。

中國華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 (「**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交換證據尚未完成，評估該訴訟之可能結果並不可行。

- (f)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成都環球博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都環球博納**」)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被告(統稱「**被告**」)提出民事申索(「**申索**」)，並已獲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院**」)受理。

根據該申索，成都環球博納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一部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的電影侵犯了一部名為《完美情人》的電影的劇本版權(「**涉嫌侵犯版權**」)，並向被告共同及個別申索因涉嫌侵犯版權而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99,990,000元(約120百萬港元)。成都環球博納亦要求所有被告(i)停止涉嫌侵犯版權；(ii)就涉嫌侵犯版權致歉；及(iii)承擔與成都環球博納有關申索的成本人民幣600,000元(約720,000港元)及所有其他法律成本。申索中的其他六名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法院或成都環球博納有關申索的任何訴訟文件。然而，本集團正就該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否認該申索之指控。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該申索，而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33
其他收入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7)
行政開支	(305)	(71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500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	795
所得稅抵免	-	-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94)	795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	795
	<hr/>	<hr/>
	(294)	795
	<hr/>	<hr/>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5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7.6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的收益由去年約154.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約524.8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的電影表現理想，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對電影發行的權益較去年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的電影盈利能力較去年有所改善。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及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致受控，電影市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戲院重開以來持續復甦。為應對中國和香港電影市場的復甦，我們於本年度已發行8部電影並錄得收益約524.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54.9百萬港元增加約238.8%，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約87.1%(二零二零年：約68.3%)。本集團從該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193.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12.1%。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發行的電影表現理想，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對電影發行的權益較去年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的電影盈利能力較去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之一項使用價值計算評估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折現率11%(二零二零年：11%)折現預測現金流量而得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新片《拆彈專家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上映，叫好叫座。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中國及香港的優質電影原創作品。本集團將於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映多部新電影，包括由彭順執導並由杜江、王千源及佟麗婭主演的《驚天救援》、由黃真真執導並由古力娜扎、劉以豪及張歆藝主演的《被偷走的明天》，以及由鄭中基突破性自編自導自演，並由周秀娜及姜皓文主演的《阿龍》。

此外，我們未來兩年將會投資及製作一系列優質的電影，包括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古天樂、郭富城及劉青雲主演的《掃毒3：天大地大》、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的《拆彈專家3》、由彭順執導並由劉德華及張子楓主演的《危機航線》及由邱禮濤執導之《東方華爾街》。

除電影外，我們亦正在製作其他類型的內容，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網上電影業務。我們目前有大約5部網上電影正在製作中，並計劃於未來幾年再製作多5部網上電影。

由於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對電影院持續實施防疫措施(如就座位數目及進食等施加限制)，中國及香港的電影院業務尚未恢復正常。防疫措施預計將會在短期內持續實施，而未來幾年中國及香港電影業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充滿挑戰之營運環境，並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尋求新機會進一步擴展此分部之業務。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9.6%。該業務分部收益包括主要來自於香港經營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香港眼鏡業務」)之收益約3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1百萬港元)，及來自於中國從事鐘錶及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中國鐘錶及眼鏡業務」)收益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9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之約9.3%(二零二零年：約22.5%)。年內，此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14.7百萬港元，與去年約12.1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21.5%。

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之控制措施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鐘錶及眼鏡零售店之業務及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面對前所未有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為降低不利財務影響，我們於本年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包括減少零售店數量、向業主尋求租金減免，同時由於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活動減少，因而縮短了商店的營業時間，並透過裁員、無薪休假安排及員工結清年假來降低員工成本。然而，成本控制工作所節省之成本未能完全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本年度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眼鏡及鐘錶業務之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交易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約7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7.3%(二零二零年：約0.5%)。

下表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交易證券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本年度 公平值變動 (概約 千港元)	本年度 股息收入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淨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	香港	400,000	少於0.1%	19,420	1.8%	3.8%	(534.0)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	2,895,000	少於0.1%	17,689	1.7%	3.5%	130.0	-
美團	3	開曼群島	32,410	少於0.1%	10,384	1.0%	2.1%	(2,991.0)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4	香港	96,000	少於0.1%	9,264	0.9%	1.8%	(148.0)	-
快手科技	5	開曼群島	40,000	少於0.1%	7,792	0.7%	1.5%	(7,588.0)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國	2,000,000	少於0.1%	5,400	0.5%	1.1%	(796.0)	-
其他投資	7				6,922	0.7%	1.4%	(2,459.0)	7.0
					<u>76,871</u>	<u>7.3%</u>	<u>15.2%</u>	<u>(14,386.0)</u>	<u>7.0</u>

附註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中國移動(股份代號：941)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手機業務、有線寬帶業務及物聯網(IoT)業務。移動業務包括兩類服務：語音服務(包括本地通話、國內及國際長途通話、漫遊服務和語音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包括短訊服務及多媒體訊息服務、無線上網服務以及應用和信息服務，如手機音樂、手機閱讀和手機視頻等)。有線寬帶業務包括提供有線寬帶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亦提供客戶服務，包括電話賬單查詢等。中國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誠如中國移動最新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的收益約人民幣7,680.7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59.17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81.4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67.91億元)。

附註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為一家商業銀行。建行(股份代號：939)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行的主要業務分為公司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存款、企業信貸、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和增值服務等；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儲蓄、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和黃金買賣等，以及資金業務，業務遍及國內及海外市場。誠如建行最新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行的淨利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約人民幣6,904.91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479.64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行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735.79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92.22億元)。

附註3：

美團為一個位於中國提供生活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美團(股份代號：3690)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團聯繫消費者及企業，提供滿足消費者日常飲食需求的服務。美團擁有即時訂餐及配送品牌－美團，並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式提供服務。美團亦經營共享單車品牌－摩拜。誠如美團最新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147.95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75.29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7.08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36億元)。

附註4：

友邦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友邦保險**」)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友邦保險(股份代號：1299)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友邦保險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人壽保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儲蓄計劃；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友邦保險透過營運八個業務分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其他市場及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分部包括於澳洲、印尼、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越南和印度的業務。誠如友邦保險最新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邦保險的收益約503.59億美元(二零一九年：約472.42億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邦保險錄得溢利約57.79億美元(二零一九年：約60.18億美元)。

附註5：

快手科技(「快手」)為總部設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的營運。快手(股份代號：1024)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快手主要提供網絡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服務、快手粉條及其他營銷服務。其他服務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快手主要於國內市場進行業務。誠如快手最新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手的收益約人民幣587.76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91.20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手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66.35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6.51億元)。

附註6：

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為總部設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農業銀行(股份代號：1288)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農業銀行主要透過營運四個業務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從事存款及貸款服務、小微業務融資、結算及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等。個人融資分部從事個人存款及貸款、信用卡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資金分部從事貨幣市場業務及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資產託管業務、養老金業務及貴金屬業務。誠如農業銀行最新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業銀行的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約人民幣6,196.24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737.97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業銀行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64.00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29.24億元)。

附註7：

其他投資包括6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並涉及保險、銀行業、放貸、礦產資源、消費者個人護理及資訊科技行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若干投資表現欠佳所致。因此，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1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組合，並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減低風險及在當前動盪的市況下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的回報。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其他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之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金融資產		本年度 公平值變動 (概約 千港元)	已投資 資本回報 (概約 千港元)	本年度 股息收入 (概約 千港元)
				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概約 千港元)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淨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總額之 百分比 (概約%)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107.6	0.1	0.2	6.6	57.0	299.0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2	開曼群島	1,982,215	21.08	346.0	少於0.1	0.1	2.1	24.0	-	-	
衍生金融工具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99.0	1.4	2.9	86.5	632.0	-	-	
其他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8.8	0.1	0.1	4.8	-	-	-	
					<u>16,771.4</u>	<u>1.6</u>	<u>3.3</u>	<u>100.0</u>	<u>713.0</u>	<u>299.0</u>	<u>-</u>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有關的有限合夥權益主要透過對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本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Cassia II 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隨著上述家庭財富增長所帶來的消費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認購Cassia II之有限合夥權益約7.9百萬美元(約6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相同)。

2.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PSM 基金」) 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修訂本)而言，PSM 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PSM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PSM 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投資於PSM 基金及認購PSM 基金共1,982,215股A類股(「PSM 股份」)，投資總成本約為19.5百萬港元。該基金之經理(「基金經理」)已獲授權管理該基金。

自永能認購PSM 股份以來，PSM 基金之公平值顯著下降，原因是PSM 基金表現欠佳。誠如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告知，鑒於圍繞基金經理控股公司之真實訴訟風險及監管風險以及事實上相關投資錄得虧損，基金經理決定按大幅低於投資成本價格出售PSM 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此外，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同意提出有條件要約(「要約」)以回購永能持有之PSM 股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乃參考永能分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可得之PSM 基金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永能接受要約，以代價約17.8百萬港元出售PSM 股份(「出售事項」)。買方須分期按34個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其中(i)約1,4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494,000港元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各月之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於買方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後，出售事項才告完成。PSM 股份將於永能悉數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轉讓予買方。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構成一份衍生合約，以於日後按固定代價出售PSM 股份，故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業務估值報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公平值約為15.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按時間比例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及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經考慮(i)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15.5百萬港元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隨時間按比例悉數獲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ii)PSM 基金之投資表現欠佳；及(iii)出售事項將帶來之持續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接納買方所作之要約以落實出售事項乃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金融及投資市場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戰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投資組合，旨在降低風險並為本集團爭取穩定回報。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項下應收貸款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分部間銷售除外)約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9百萬港元)。其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的收益約0.2%(二零二零年：約3.5%)。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8.5%至12%(二零二零年：每年8.5%至10%)。年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4百萬港元)。

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19.0百萬港元及本年度收益減少約6.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由於金融及投資市場不穩以及業務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決定停止向客戶發放新貸款，來年亦不會續領放貸牌照。

出租投資物業

本年度於投資物業出租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由香港新界大嶼山塘福塘福村121號林地別墅林地屋1至5號的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0.2%(二零二零年：約0.5%)。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9百萬港元)。本年度概無添置或出售投資物業。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演唱會有關。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之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大幅下降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組織或投資任何演唱會。因此，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收益為約2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0.04%(二零二零年：約0.9%)。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9百萬港元)。該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收益減少所致。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方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予香港財經界。

受惠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方訊於本年度經歷了客戶快速增長及收益大幅增加。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9.6百萬港元，較去年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3.2%(二零二零年：約4.3%)。由於收益大幅增加，財經印刷分部之分部虧損於本年度減少至約4.5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59.5%。

隨著多個國家推出各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有希望的跡象出現，疫苗接種計劃將有助於支持穩健的經濟復甦。經濟好轉將必然有助香港股票市場反彈及增加香港的集資活動。因此，我們相信未來幾年香港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受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租金較低，本集團於香港中環核心區域租用額外辦公室空間，以提供更多會議室、寬敞舒適的休閒區及為客戶而設的頂尖設施。配合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團隊以及優良設施，方訊於未來幾年將定位服務尊貴客戶並抓緊香港對財經印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已終止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停止證券經紀業務，停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已終止證券及經紀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前溢利約0.8百萬港元)。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87.7% (二零二零年：約63.2%)。

銷售費用

本年度銷售費用約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9百萬港元)。本年度銷售費用穩定。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約81.0百萬港元減少約24.2%至約61.4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董事及員工花紅於本年度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所致。

調整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思朗(「**陳先生**」)及林樺(「**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愛拼收購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愛拼收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i)香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江擔保人)；及(ii)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香江向Lucky Famous出售愛拼集團51%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代價金額與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愛拼出售協議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Lucky Famous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有關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的條款與Very Easy及City Link根據愛拼收購協議有關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機制的條款相同。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及City Link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收購協議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Very Easy及City Link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調整金額的責任由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擔保。

按上文所述，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本集團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出售協議刊發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日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支付調整金額(「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於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後，香江及本公司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律顧問函表示，彼等將就Lucky Famous要求支付其所聲稱愛拼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的申索進行抗辯。

鑒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發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Lucky Famous向香江及本公司申索(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儘管已發出香江催款函，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或林女士中任何一方尚未就愛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付款。

Lucky Famous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訴訟加入陳先生及林女士為Lucky Famous訴訟之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庭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Lucky Famous、香江、本公司、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在不承擔任何涉及Lucky Famous訴訟責任之情況下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Lucky Famous訴訟所引起所有針對各方之申索及申訴、香江索償以及愛拼出售協議及愛拼收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任何其他性質之任何金額（統稱「**爭議事項**」）。根據和解協議，香江及本公司向Lucky Famous支付1,500,000港元之款項（「**和解付款**」）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事項。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無需向香江支付任何金額，以解決和解協議下之香江索償。

鑒於(1)Lucky Famous訴訟下Lucky Famous、香江、本公司、陳先生及林女士之間進行的上述法律程序歷時超過2.5年，而本集團已於有關方面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且倘本集團繼續展開Lucky Famous訴訟下之上述法律程序及香江索償，估計本公司將進一步產生龐大金額之法律開支；及(2)Lucky Famous訴訟及香江索償之上述法律程序下之結果未見明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和解協議前，在不致承擔Lucky Famous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且在不損害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追討於愛拼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補償之情況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錄得應付Lucky Famous訴訟之或然代價及應收香江索償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為20.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訂立和解協議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撥回應付或然代價之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18.5百萬港元，乃依據以下兩者之差額作出計算：(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20.4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就Lucky Famous訴訟支付之和解付款1.5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和解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和解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已於多個國家全面啟動，我們預期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會受到控制，而本集團業務將於未來幾年逐漸恢復。展望未來，因應電影市場復甦，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及香港投資及製作優質電影。為迎接香港財經印刷服務強勁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財經印刷服務，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效率。為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分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不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並尋求長期持續及穩定增長的商機。此外，我們將審慎跟進所有潛在可行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從而在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的同時，擴闊客戶基礎，以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及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約37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9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0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05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8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4%)，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1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3)。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532,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二零二零年：約542,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以獲得任何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3名(二零二零年：101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期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股息政策讓股東透過股息派發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保存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該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建議及宣派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公司資本要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v) 本公司合約限制；
- (v) 本公司可用的儲備；及
- (vi) 現行經濟氣候。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可能於相關時間採納合適的變動。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i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提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須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主席林小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宗旨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識別及評定風險成份級別、觀察控制效果及推進整改計劃而持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大體上基於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設定的框架。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可確保與我們的各項業務單元有關的風險得到有效監控，且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

本集團採納自上而下的方法監控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董事會每年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關於本集團無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職能部門。鑒於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的可能性，董事會反對分散資源設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本集團已識別及評估主要業務中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參考年度風險評估結果，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一個三年滾動內部審計計劃。外聘顧問根據已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查，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持續與外聘顧問合作以討論及跟進內部監控不足的補救進度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關於內幕消息之監控及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知情人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義務。

經計及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將相關結果報送董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獲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詳述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成文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編製並作出採納。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